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非訟代理人 林思潔

受 安 置 人 甲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A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十四時十五分起延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因○○○○○○○，無法排除受安置人之父母即其法定代理人A、B及其祖父母造成之關連性，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年度○字第○○○○○號於民國○○○○○年○月○○○對受安置人父親提起公訴，現於本院○○○年度○字第○○○號審理中，另受安置人母親雖獲不起訴處分，但再議發回續行偵查中，前揭案件司法尚無進度，經盤點相關親屬資源，因無法排除受安置人之祖父母與本案之關連性，受安置人暫無適合照顧者，於尚未確定受安置人父母照顧適切性前，受安置人並不適合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三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